邓小南在本书中的行文风格大体上持守客观中正，综引罗列多方证据，不轻易陷入某一方的态度陷阱之中，大有可观之处。或恰是出于这种谨慎，作者的分析殊在许多时候都未能踏出临门一脚，直接点破背后之关键，蛛丝马迹之所指，此又留待后来者为之。

就书中所写，无论是“祖宗之法”内涵外延的模棱两可，还是宋代政治实践中“祖宗之法”概念的灵活性，抑或是起传授“祖宗之法”作用的《宝训》《圣政》并不严格的史实意识，都在反映着，并无定规的“祖宗之法”本身，并不是宋代政治中具有严格约束力的规章制度。其实内涵外延愈是模糊的观念，其强制性的作用就越是少，其本身就越不可能直接在政治运作中发挥多大的实际功用。说宋代的“祖宗之法”本身即对宋代政治造成了多么大的影响，即就作者的论述来看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北宋期间对“祖宗之法”概念的使用，尚与汉唐时期并无殊异，南宋之后，虽提及的频率明显上升，但“祖宗之法”也不能对时政特别大的规范作用。

恪守“祖宗之法”所意味着的保守无为、消极退守及相关作为常被论者所批判，那么被认为凡事皆举述“祖宗之法”的宋代该是在政治上消极保守，思想上凝固不前，行事上皆遵前例的了，但史实并不如此。宋代是先秦诸子百家时代之后思想最为活跃的时期，两次大规模的变法改革和理学的诞生与成熟，不论其结果如何，无疑都表明有宋一代的思想绝非凝滞逡巡。将“祖宗之法”作为提纲挈领的特征来概括、把握宋代的政治，是有失准确的。但“祖宗之法”在宋代的提出和屡屡被时人所提及，自然也有其重要之处。

对前代政治的推崇，是古典时代的共同现象，西方的罗马亦有此例，要说区别，中国或许要提及得更多、更频繁一些。就本书所提出得证据来看，以“祖宗之法”作为统观宋代政治得落脚点是不可靠的。本书的副标题“北宋前期政治述略”或许更为合适，比“祖宗之法”统领、概括行文的效果要好得多。

锐意改革者以复振祖宗之法的旗帜来为变法张目，反对变法者则称“祖宗之法不可变”来阻挠改革；具有以天下为己任意识的士大夫们凭祖宗故事来规范皇帝的行止，皇权制下中央集权的支持者们则戮力发扬“祖宗之法”的防弊精神。而这些行为甚至都不是宋朝的首创，在现代人看来，“祖宗之法”的概念本身大抵含有消极的意味，但从宋朝的实践中可以看到，“祖宗之法”的名目更多扮演着中性的角色，宋代的恶政是怪不到“祖宗之法”的头上的。

脱离“祖宗之法”的大框架，被视为“祖宗之法”重要内涵之一的“防弊”方针，颇值得注意，甚或更有提纲挈领之效。太祖、太宗两朝成形的“事为之防，曲为之制”的“防弊之政”，为走出五代的混乱局面，重塑进而强化中央集权政府的权威奠定了基础。在此背景下的军制改革后的军队固不再有违抗中央、再现割据的风险，也无法承担起战胜远未拉开代际差距的游牧政权武装的责任（需注意之间的因果关联是否足够可信，尚无直接证据，这里仅能算是在逻辑上成立）。最后达成的是牺牲外安下的内安。由此导致的军事与经济的不相称，成为了贯穿赵宋的致命要害。之所以要提出抛弃“祖宗之法”框架，如前所述，因其含糊不明，指向不清，不如“防弊”来得明确。

宋代失败之后，继元而起兴的明朝真正落实了制度化、规范化的“祖宗之法”，《皇明祖训》所定下的原则成为有明一代不可逾越的“天宪”，南宋时初步浮现的保守消极的政治理念得以全面的施行。